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090**萬元。
- 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售量增加所致。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的**7.2%**增加至期內的**14.8%**。
- 生產廠房期內整體使用率約為**95%**(二零一四年：**84%**)。
- 本集團期內按權益法應佔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4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萬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業績公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及解釋附註**1**至**11**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946,985	871,753
銷售成本		<u>(806,884)</u>	<u>(809,374)</u>
毛利		140,101	62,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0,261	242,591
分銷成本		(31,150)	(23,103)
行政費用		(37,926)	(32,92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u>(163,191)</u>	<u>(191,312)</u>
經營利潤		118,095	57,632
財務收益		1,249	609
財務費用		<u>(64,522)</u>	<u>(69,459)</u>
		54,822	(11,21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u>(420)</u>	<u>(15,0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54,402	(26,236)
所得稅開支	7	<u>(23,643)</u>	<u>(3,6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30,759	(29,8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24,764)</u>	<u>(21,050)</u>
期內利潤／(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u>5,995</u>	<u>(50,8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u>0.69</u>	<u>(5.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8	<u>3.55</u>	<u>(3.45)</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2,486	80,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727	1,426,09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27,020	127,30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7,583	2,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734	68,129
		<u>1,335,550</u>	<u>1,705,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17	345,2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782,984	663,323
土地使用權		3,866	3,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3,821	143,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263	57,814
		<u>1,213,651</u>	<u>1,213,948</u>
總資產		<u><u>2,549,201</u></u>	<u><u>2,918,99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372,853)	(378,848)
總權益		<u>667,793</u>	<u>661,79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70,209	307,697
遞延收入		46,560	61,963
		<u>216,769</u>	<u>369,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336,134	445,617
遞延收入		6,157	7,274
短期銀行借款		1,221,270	1,309,099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98,654	120,551
衍生金融工具		2,424	4,992
		<u>1,664,639</u>	<u>1,887,533</u>
總負債		<u>1,881,408</u>	<u>2,257,193</u>
總權益及負債		<u>2,549,201</u>	<u>2,918,991</u>
流動負債淨額		<u>(450,988)</u>	<u>(673,5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4,562</u>	<u>1,031,4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50,988,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3,585,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19,92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65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及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以及對已公佈準則的詮釋，詳列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貢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起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但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並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收入人民幣 151,30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6,122,000 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 946,985,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871,753,000 元)及人民幣 46,628,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8,801,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3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946,985</u>	<u>46,628</u>	<u>993,613</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77,504	10,675	188,17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420)	—	(420)
折舊及攤銷	(59,283)	(12,881)	(72,164)
所得稅開支	<u>(23,643)</u>	<u>(752)</u>	<u>(24,395)</u>
	<u>94,158</u>	<u>(2,958)</u>	<u>91,20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11,942</u>	—	<u>11,94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871,753</u>	<u>18,801</u>	<u>890,554</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45,539	(1,805)	143,73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5,018)	—	(15,018)
折舊及攤銷	(88,674)	(13,239)	(101,913)
所得稅開支	<u>(3,607)</u>	<u>(475)</u>	<u>(4,082)</u>
	<u>38,240</u>	<u>(15,519)</u>	<u>22,721</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u>9,347</u>	<u>2,436</u>	<u>11,783</u>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18,620</u>	<u>632,242</u>	<u>2,850,86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u>127,304</u>	<u>—</u>	<u>127,304</u>
分部總負債	<u>425,350</u>	<u>89,504</u>	<u>514,85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本集團於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後，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腈綸纖維產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3 分部資料—續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77,504	10,675	188,179
折舊	(57,350)	(12,865)	(70,215)
攤銷	(1,933)	(16)	(1,949)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126)	—	(126)
經營利潤／(虧損)	118,095	(2,206)	115,889
財務費用—淨額	(63,273)	(3,737)	(67,01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420)	—	(42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18,069)	(18,06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u>54,402</u>	<u>(24,012)</u>	<u>30,3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45,539	(1,805)	143,734
折舊	(86,741)	(13,223)	(99,964)
攤銷	(1,933)	(16)	(1,949)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767	—	767
經營利潤／(虧損)	57,632	(15,044)	42,588
財務費用—淨額	(68,850)	(5,531)	(74,38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5,018)	—	(15,0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236)</u>	<u>(20,575)</u>	<u>(46,811)</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3 分部資料—續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50,86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12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u>2,918,991</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14,854
未分配：	
借款	<u>1,737,347</u>
衍生金融工具	<u>4,992</u>
	<u>1,742,339</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 總負債	<u><u>2,257,193</u></u>

附註：

於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入人民幣65,6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977,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i)	200,794	236,556
遞延收入之攤銷	3,145	3,012
銷售原材料	4,332	—
補貼收入	—	1
檢測費收入	782	—
其他	2	1,991
	<u>209,055</u>	<u>241,560</u>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137	137
外匯收益淨額	1,069	127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767
	<u>1,206</u>	<u>1,031</u>
	<u><u>210,261</u></u>	<u><u>242,591</u></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同系子公司、合資公司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3,85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700,000元)、人民幣78,4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5,663,000元)及人民幣28,4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193,000元)。提供公用資源收入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經分攤後的租賃資產的經營租賃租金、公用設施折舊及相關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5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1,506,000元)、人民幣3,9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26,000元)、人民幣21,5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376,000元)及人民幣8,92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775,000元)。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6	156,742	190,955
原材料成本		4,845	—
其他		—	357
		<u>161,587</u>	<u>191,312</u>
其他開支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78	—
		<u>1,604</u>	<u>—</u>
		<u><u>163,191</u></u>	<u><u>191,312</u></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806,884	809,374
— 提供公用資源	5	156,742	190,955
折舊		57,350	86,741
攤銷		1,933	1,933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7,572	54,576
— 貼現應收票據		3,730	8,282
		<u>51,302</u>	<u>62,858</u>

7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期內扣除	<u>(23,643)</u>	<u>(3,607)</u>
所得稅開支	<u>(23,643)</u>	<u>(3,60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期及過往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利潤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

8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5,995</u>	<u>(50,893)</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利潤／(虧損)	<u>30,759</u>	<u>(29,843)</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764)</u>	<u>(21,05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126,629	112,255
減：減值撥備	(5,267)	(5,984)
應收賬款－淨額	121,362	106,271
應收票據	108,281	190,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	462,966	266,190
其他應收款	42,003	76,911
減：減值撥備	(1,886)	(1,886)
其他應收款－淨額	40,117	75,025
預付款項	50,258	25,714
	<u>782,984</u>	<u>663,323</u>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至9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128	66,456
31至90日	43,171	22,183
91至365日	19,497	7,733
365日以上	3,566	9,899
	<u>121,362</u>	<u>106,271</u>

-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所出售子公司款項人民幣256,668,000元及應收所出售子公司的買方款項人民幣30,185,000元。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13,636	170,540
應付票據(附註ii)	100,000	14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479	6,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019	128,085
	<u>336,134</u>	<u>445,617</u>

附註：

(i)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548	71,628
31至90日	35,898	41,261
91至365日	33,169	46,533
365日以上	9,021	11,118
	<u>113,636</u>	<u>170,540</u>

(ii)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035,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經濟增長率為**7.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有下降。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而市況仍具挑戰性。中國政府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以確保其持續及長期經濟增長。全球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就腈綸纖維行業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海外供應商進口腈綸產品減少，此有利影響帶動對國內腈綸纖維製造商的腈綸纖維產品需求增加。同時，由於期內於中國新增丙烯腈生產設施，丙烯腈(腈綸纖維的主要原材料)的整體產能增加，有效緩解了原材料丙烯腈的供應壓力。期內，丙烯腈的平均價格相應下跌，腈綸纖維製造業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9%**。期內銷量為**69,993**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4%**。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5,426**元降至期內約每噸人民幣**13,530**元，降幅約**12%**。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碳纖維產品業務，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並不含碳纖維產品的銷售。

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腈綸產品總產量為**65,691**噸(二零一四年：**58,47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本集團期內生產設施使用率約為**97%**(二零一四年：**86%**)。

期內，本集團加強其創新、研發及品質控制能力，以提高其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其差別化腈綸纖維的產品質量，並完成研發醋腈纖維。本集團生產部門亦組織召開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與外部單位交流經驗，增強操作人員的品質意識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碳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業務經營一直虧損，且預期至少短期內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顯著收入，本公司出售碳谷以精簡業務，並將本集團可用資源投入到其現有及未來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837**名僱員(不包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工作的僱員)。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劃，提倡一崗多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包括生產技術、產品品質控制、生產操作規程、生產安全及環保事項等多方面培訓。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中的其中一種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良好的原料供應狀況：由於若干中國丙烯腈生產商的擴產計劃，預計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在中國的總供應量在可預見的未來將進一步大幅增加。再加上國際原油價格的顯著下跌，本集團預期丙烯腈供應不足的問題將會進一步緩解。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4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18**億元增加約**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約**24%**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2%**的淨影響所致。期內，本集團的總銷量及總產量分別為**69,993**噸及**65,691**噸，產銷率約為**107%**(二零一四年：**9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00**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09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與本集團主要材料丙烯腈的平均採購價格的價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802**元增至每噸人民幣**5,795**元。本集團應佔其合營公司**50%**虧損為人民幣**4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1,500**萬元。本集團期內出售其碳纖維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10**萬元。

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600**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91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銷量增加令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30萬元輕微減至期內約人民幣4,710萬元。其他收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輕微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務費用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890萬元減至約人民幣6,330萬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因為期內短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權益法應佔吉盟50%虧損約人民幣4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萬元)。盈利能力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0億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取得充足現金流量及取得外部融資及再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001億元(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38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長期借款的當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當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865萬元及人民幣1.702億元。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在借款原本到期時間到期時與有關銀行續期該等借款，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其他詳情請參考期內財務報表附註1。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目前出口業務所產生的

收入部分相對不重大，故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故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73.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分別由本集團持有**50%**、Montefibre S.p.A持有**39.36%**及SIMEST S.p.A持有**10.64%**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年產能達**108,000**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Montefibre告知，該公司有意自動清盤，而作為自動清盤的一部分，Montefibre建議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吉盟的**50%**股權。本公司已決議不行使其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收購吉盟的**50%**股權的優先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57,094**噸及**54,304**噸，銷售與生產比率約**105%**。吉盟於本期間的廠房利用率約為**100%**。期內其虧損淨額約達人民幣**80**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

出售一家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開始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810**萬元。

委託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338 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不能自由提取的其他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 2.762 億元及人民幣 5,670 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 4.161 億元及人民幣 1.723 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 3.252 億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26 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 4,400 萬元及人民幣 50 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900 萬元及人民幣 70 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其合營企業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ifengfib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上述網站。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吉盟」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內」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彭雪梅女士及吳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朱平女士、呂曉波先生及金杰先生。